

关于“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
变更项目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“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为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，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兴业证券兴尚五十三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凭证（产品代码：SRV889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收益凭证”）。

经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通知，且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，本信托计划拟对如下项目要素进行变更：

原合同约定为：

自增强收益率调整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含）至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不含）的增强收益率（年化）不低于 1%。

现变更为：

本标的收益凭证拟于增强收益率调整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调整增强收益率，调整后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含）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不含）期间的增强收益率（年化）为 2.2%。

若委托人/受益人不认可前述标的收益凭证增强年化收益率水平的，可于本信托计划计划开放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申请全部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，赎回申请提交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

2024 年 11 月 11 日。委托人/受益人在该开放日未提出全部赎回申请的，即视为同意标的收益凭证的增强收益率水平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 日